

证券代码：301290

证券简称：东星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1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津贴）方案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薪酬方案

1、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为保障董事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现提议2025年各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如下：

(1) 独立董事实行年薪制，津贴标准为 6.0 万元/年，不再另行发放其他薪酬。

(2) 非独立董事，如其在公司兼任非董事职务的，该等董事依其所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兼任非董事职务的，基本薪酬根据相关合同约定领取。

(3) 上述薪酬的具体发放，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约定自行安排。

2、监事薪酬方案

为保障监事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现提议 2025 年各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监事不因担任监事而享受任何额外津贴，其中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职务对应的薪酬政策领取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保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超额奖励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工资根据公司（合并）当年的经营业绩、个人业绩考核情况以及长效激励发放情况等因素进行计算，按绩效考核结果发放；超额奖励依据当年度公司预算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发放。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或津贴为含税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监事薪酬考核方案执行；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等规定或与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